



中国共产党知识丛书

王子恺 于云鹏 主编

中国共产党 党章汇编

盛继红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知识丛书

王子恺 于云鹏 主编

**中国共产党
党章汇编**

盛继红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知识丛书
王子恺 于云鹏 主编
中国共产党党章汇编
盛继红 编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北京昌平华生印刷厂排版
北京市丰台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 经销

*

开本: 787×1092毫米32开 印张: 5.25插页2
1991年1月第1版 1991年1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09 000 色数: 1—11 000

*

ISBN 7-300-01047-4
D·153 定价: 2.70元

出 版 说 明

在中国共产党建党70周年之际，我们出版了这套“中国共产党知识丛书”，旨在依据可靠资料，回顾党的发展历史，提供党政工作及其理论研究的方法、途径、经验、资料等。

“丛书”共8册，包括：《中国共产党简史》、《中国共产党建党简史》、《党务工作》、《党的纪律与作风》、《基层党支部书记工作手册》、《中国共产党大事记》、《中国共产党党章汇编》、《中国共产党党史人物介绍》。

责任编辑：赵福琪

封面设计：李晓兰

ISBN7—300—01047—4

D·153 定价：2.70元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中国共产党纲领	[
(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共产党章程	6
(一九二二年七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议决)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	12
(一九二三年七月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议决)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修正章程	18
(一九二五年二月，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议决)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	25
(一九二七年六月一日中央政治局会议议决案)	
中国共产党党章	37
(一九二八年七月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共产党党章	51
(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四五年六月 十一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章程	70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五六年九月 二十六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章程	94
(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六九年四月 十四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章程	100
（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七三年八月 二十八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章程	106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七七年八月 十八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章程	116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九月 六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	142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1987年11月1日 通过）		
附录 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比较说明	146

中国共产党纲领^①

(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第一次
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俄文译稿)

一、我们的党定名为“中国共产党”。

二、我们党的纲领如下：

1. 革命军队必须与无产阶级一起推翻资本家阶级的政权，必须援助工人阶级，直到社会阶级区分消除的时候；

2. 直至阶级斗争结束为止，即直到社会的阶级区分消灭为止，承认无产阶级专政；

3. 消灭资本家私有制，

(英文译稿)

一、我党定名为“中国共产党”。

二、我党纲领如下：

1. 以无产阶级革命军队推翻资产阶级，由劳动阶级重建国家，直至消灭阶级差别；

2. 采用无产阶级专政，以达到阶级斗争的目的——消灭阶级；

3. 废除资本私有制，

① 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仅有俄、英两种文本，由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译成中文，均收入本书，以便于研究。

没收机器、土地、厂房和半成品等生产资料；

4. 联合第三国际。

三、我们党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要把工人、农民和士兵组织起来，并以社会革命为自己政策的主要目的。中国共产党彻底断绝与资产阶级的黄色知识分子及其类似的其他党派的任何联系。

四、凡承认本党纲和政策，并愿成为忠实的党员者，经党员一人介绍，不分性别，不分国籍，都可以接收为党员，成为我们的同志。但是在加入我们的队伍以前，必须与那些与我们的纲领背道而驰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联系。

五、接收新党员的手续如下：被介绍人必须接受其所在地的委员会的考察，考察期限至少为两个月。考察期满后，经大多数党员同

没收一切生产资料，如机器、土地、厂房、半成品等，归社会所有；

4. 联合第三国际。

三、我党采取苏维埃的形式，把工农劳动者和士兵组织起来，宣传共产主义，承认社会革命为我党的首要政策；坚决同黄色知识分子阶层及其他类似党派断绝一切联系。

四、凡接受我党的纲领和政策，愿意忠于党，不分性别、国籍，经过一名党员介绍，均可成为我们的同志；但在加入我党之前，必须断绝同反对我党纲领之任何党派的关系。

五、介绍党员的手续如下：被介绍人应由当地委员会审查；审查期限至多两个月。审查后经多数党员同意，方可承认申请人为党员。如

意，始得成为党员。如果该地区有执行委员会，必须经执行委员会批准。

六、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分应保守秘密。

七、每个地方，凡是有党员五人以上的，必须成立委员会。

八、委员会的党员经以前所在地的委员会书记介绍，可以转到另一个地方的委员会。

九、凡是党员不超过十人的地方委员会，应设书记一人；超过十人的应设财务委员、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各一人；超过三十人的，应由委员会的成员中选出一个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委员会的规定下面将要说到。

十、工人、农民、士兵和学生等地方组织的人数很多时，可以派他们到其他地区去工作，但是一定要受当地执行委员会最严格的

该地区已成立执行委员会，应由该委员会批准。

六、在公开时机未成熟前，党的主张以至党员身分都应保守秘密。

七、有五名党员的地方可建立地方委员会。

八、一个地方的委员会成员，经当地书记介绍，可转至另一个地方的委员会。

九、不到十人的地方委员会，只设书记一人管理事务；超过十人者，应设财务委员一人，组织委员一人，宣传委员一人；超过三十人者，应组织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章程另订。

十、各地在党员增加的情况下，应根据职业的不同，利用工人、农民、士兵和学生组织，在党外进行活动。这些组织必须受党的地

监督。

十一、(遗漏)①

十二、地方执行委员会的财政、活动和政策，必须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

十三、委员会所管辖的党员超过五百人或同一地区有五个委员会时，必须成立执行委员会。全国代表会议应委派十人参加该执行委员会，如果这些要求不能实现，必须成立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委员会的工作和组织，下面将要更加详细地阐述。

十四、党员如果不是由于法律的迫使和没有得到党的特别允许，不能担任政府的委员或国会议员。士兵、警察和职员不在此例。③

方执行委员会指导。

十一、(英文版原注)②

十二、地方委员会的财政、出版和政策都应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

十三、在党员人数超过五百，或已成立五个以上地方执行委员会时，应选择一适当地点成立由全国代表会议选出之十名委员组成之中央执行委员会。如果上述条件尚不具备，应组织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以应需要。有关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详细规章另订。

十四、除为现行法律所迫或征得党的同意外，任何党员不得担任政府官员或国会议员，但士兵、警察、文职雇员不受此限。④

① 此系俄文版原注。

② 英文版原注：陈的稿本上没有第十一条，可能是他在打次页时遗漏了，也可能是由于他把第十条以后的号码排错了。

③ 俄文版原注：这条在一九二二年第二次代表大会上曾引起过激烈的争论。

④ 英文版原注：此条款引起激烈争论，最后留至一九二二年第二次会议再作决定。

十五、这个纲领经三分之二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同意，始得修改。

十五、本纲领需经全国代表大会三分之二的代表通过修正案时方可修改。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一九二二年七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
全国代表大会议决)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本党党员无国籍性别之分，凡承认本党宣言及章程并愿忠实为本党服务者，均得为本党党员。

第二条 党员入党时，须有党员一人介绍于地方执行委员会，经地方执行委员会之许可，由地方执行委员会报告区执行委员会，由区执行委员会报告中央执行委员会，经区及中央执行委员会次第审查通过，始得为正式党员；但工人只须地方执行委员会承认报告区及中央执行委员会即为党员。

第三条 凡经中央执行委员会，直接承认者，或已经加入第三国际所承认之各国共产党者，均得为本党党员。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各农村各工厂各铁路各矿山各兵营各学校等机关，及附近，凡有党员三人至五人均得成立一组，每组公推一人为组长，隶属地方支部（如各组所在地尚无地方支部时，则由区执行委员会指定隶属邻近之支部或直隶区执行委

员会，未有区执行委员会之地方，则直接受中央执行委员会之指挥监督）每一个机关或两个机关联合有二组织以上即由地方执行委员会指定若干人为该机关各组之干部。各组组织，为本党组织系统，训练党员及党员活动之基本单位，凡党员皆必须加入。

第五条 一地方有两个干部以上，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许可，区执行委员会得派员至该地方召集全体党员大会或代表会由该会推举三人组织该地方执行委员会，并推举候补委员三人——如委员因事离职时，得以候补委员代理之，未有区执行委员会之地方，则由中央执行委员会直接派员召集组织该地方执行委员会，直接隶属中央。区执行委员会所在地方得以区执行委员会代行该地方执行委员会之职权。

第六条 各区有两个地方执行委员会以上，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有组织区执行委员会必要时，即派员到该区召集区代表会，由该代表会推举五人组织该区执行委员会，并推举候补委员三人，如委员因事离职时得以候补委员代理之，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委托一个地方执行委员会暂时代行区执行委员会之职权，区之范围，中央执行委员会规定并得随时变更之。

第七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由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五人组织之，并选举候补委员三人，如委员离职时，得以候补委员代理之。

第八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任期一年，区及地方执行委员会任期均半年，组长任期不定，但均得连选连任，干部人员由地方执行委员会随时任免之。

第九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大会的各种决议，审议及

决定本党政策及一切进行方法；区及地方执行委员会执行上级机关的决议并在其范围及权限以内审议及决定一切进行方法；各委员会均互推委员长一人总理党务及会计，其余委员协同委员长分掌政治，劳动，青年，妇女等运动。

第十条 大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议决之各种议案及各地临时发生之特别问题，区及地方执行委员会均得指定若干党员组织各种特别委员会处理之，此项特别委员会开会时，须以各该执行委员会一人为主席。

第三章 会议

第十一条 各组，每星期由组长召集会议一次；各干部，每月召集全体党员或组长会议一次；各地方由执行委员会每月召集各干部会议一次；每半年召集本地方全体党员或组长会议一次；各区，每半年由执行委员会定期召集本区代表大会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每年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定期召集一次。

第十二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召集全国代表临时会议；有过半数区之请求，中央执行委员会亦必须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全国代表大会或临时会议之人数，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临时定之。

第十四条 凡一问题发生，上级执行委员会得临时命令下级执行委员会召集各种形式的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得随时派员到各处召集各种形式的临时会议，此项会议应以中央特派员为主席。

第十六条 中央及区与地方执行委员会，均由委员长随时召集会议。

第四章 纪 律

第十七条 全国代表大会为本党最高机关，在全国大会闭会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机关。

第十八条 全国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本党党员皆须绝对服从之。

第十九条 下级机关须完全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不执行时，上级机关得取消或改组之。

第二十条 各地方党员半数以上对于执行委员会之命令有抗议时，得提出上级执行委员会判决；地方执行委员会对于区执行委员会之命令有抗议时，得提出中央执行委员会判决；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抗议时，得提出全国大会或临时大会判决；但在未判决期间均仍须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

第二十一条 区或地方执行委员会及各组均须执行及宣传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定政策，不得自定政策，凡有关系全国之重大政治问题发生，中央执行委员会未发表意见时，区或地方执行委员会，均不得单独发表意见，区或地方执行委员会所发表之一切言论倘与本党宣言章程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案及所定政策有抵触时，中央执行委员会得令其改组之。

第二十二条 凡党员若不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特许，不得加入一切政治的党派。其前已隶属一切政治的党派者，加入本党时，若不经特许，应正式宣告脱离。

第二十三条 凡党员若不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特许，不得为任何资本阶级的国家之政务官。

第二十四条 本党一切会议均取决多数，少数绝对服从多数。

第二十五条 凡党员有犯左列各项之一者，该地方执行委员会必须开除之：

(一) 言论行动有违背本党宣言章程及大会各执行委员会之议决案；

(二) 无故联续二次不到会；

(三) 欠缴党费三个月；

(四) 无故联续四个星期不为本党服务；

(五) 经中央执行委员会命令其停止出席留党察看期满而不改悟；

(六) 泄漏本党秘密；

地方执行委员会开除党员后，必须报告其理由于中央及区执行委员会。

第五章 经 费

第二十六条 本党经费的收入如左各项：

(一) 党费 党员月薪在五十元以内者，月缴党费一元；在五十元以外者，月缴党费按月薪十分之一计算；无月薪者及月薪不满二十元之工人，每月缴费二角；失业工人及在狱党员均免缴党费。

(二) 党内派捐。

(三) 党外协助。